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76940

聯絡人：莊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607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政字第09900467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機關學校(單位)落實各項研究、補助案計畫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，以防杜弊端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98年11月27日台政字第0980206781號書函檢附本部98年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在案。

二、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，以不實發票沖抵，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，嚴重影響學校及本部清廉形象，茲重申：

(一)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通路宣導(如校內網站、e-mail及佈告欄等)，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，避免教師、學生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觸法律。

(二)請各業務司處針對本部補助所屬機關、學校執行各項補助款及研究計畫，落實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，妥為研擬相關防弊措施及因應作為，以防杜弊失一再發生。

三、本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：02-77365834、02-77366067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8之44號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政風處、會計處

099743780
172039

裝

訂

線